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0）沪0113民初5663号

原告：陈某，男，1983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天天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童秉彬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崔某，女，1985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陈某与被告崔某离婚纠纷一案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周奕南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14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，2015年9月28日登记结婚，2018年5月9日生育一女名陈某甲。近年来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，致夫妻感情不睦，故原告起诉要求与被告

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陈某与被告崔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婚生女陈某甲随被告崔某共同生活，原告陈某自2020年6月起每月支付陈某甲抚育费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同）3,000元，至陈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；

三、原告陈某自2020年6月1日起可每周探视陈某甲一次，探视方式为每周六上午9时至被告崔某处接走陈某甲进行探视，并于当日下午19时前将陈某甲送回被告崔某处；

四、上海市宝山区塘祁路××弄××号××××室房屋（含车位）归被告崔某所有，剩余贷款由被告崔某负责偿还，原告陈某于2020年11月18日前协助被告崔某办理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；

五、现登记于被告崔某名下之沪E××××捷豹小型轿车一辆归被告崔某所有，现登记于被告崔某名下之皖G××××雪弗兰小型轿车一辆归原告陈某所有；

六、被告崔某应支付原告陈某财产折价款共计人民币136.75万元，此款于2020年8月18日前支付50万元，余款86.75万元于2020年11月18日前付清；

七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4,275元，由原告陈某负担4,996元，被告崔某负担9,279元。保全费2,020元，由原告陈某

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内容自2020年5月18日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名之日起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周奕南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唯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三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